

# 合作协议书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乙方：海南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基地/海南师范大学菲律宾研究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诚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建设学科与研究平台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基础

甲方双方各自有一定研究实力，双方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1. 学科领域部分重叠：乙方的研究领域与甲方的二级学科方向“区域与国别研究”完全重叠；
2. 二者优势互补：甲乙双方在“区域与国别研究领域”有着各自的优势，乙方在理论方面有着更好的训练，而甲方则能够提供更多语种方面的协助；
3. 二者目标一致：甲方正在努力申请一级学位硕士点，乙方正在计划进行专业与学科建设规划，二者都有学科建设的共同目标；

## 二、合作事项

1. 乙方在甲方申请 2020 年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时候提供协助，乙方全体科研人员作为“区域与国别研究”方向的成员参与学位点申报；

2. 甲方在申请到一级学科点之后，将“区域与国别研究”这个二

级方向划拨到乙方全权管理，并在乙方需要的时候，提供课程规划与师资方面的协助；

3. 甲方协助乙方在已有二级学科方向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申报政治学或国际关系方向的硕士点，并提供全方位协助；

4. 甲乙双方实现人力资源与科研成果共享；

5. 甲乙双方实现学术活动场所共建共享，双方允许对方在己方学术活动场所挂牌；

6. 甲乙双方各自对己方的学术活动拥有优先使用权，但在学术活动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允许对方无偿使用己方的学术活动场所；

7. 甲乙双方实现图书资料室的共建共享，同时双方允许对方在己方图书资料室挂牌；

8.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甲方在乙方获得二级学科授予权之后，亦应该协助乙方建立实习实践基地

### 三、合作期间双方关系的界定

1. 乙方在未来二级学科管理上必须接受甲方的宏观管理，有义务在学生培养各环节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与整个一级学科保持一致性；

3. 甲乙双方在行政关系上各自独立，互不存在隶属关系或上下级关系，二者均属于海南师范大学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4.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联络学科建设的相关事宜，并定期就学科建设研讨协商，但双方不得过问对方学科建设之外的其他事务；

5. 甲乙双方在人事编制指标数，各级职称配备指标数等方面各自

独立，互不联通；

6. 甲乙双方在财务包括学科建设经费上各自独立；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对方的学术活动场地，图书资料等设施，但必须事先告知对方，以免影响对方相关学术活动；

2. 甲乙双方有权在学位点评审、学科评估、基地评审等与学科相关的事项中，在不与上级相关规定抵触的情况下，并且不影响对方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对方相关人力资源、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数据；

3. 在学科介绍、学科宣传、学科建设规划、学科或基地评审等学科相关事项上，由于二者存在实质的学科建设合作，双方不得否认与对方的一体性；

4. 甲乙双方不得将这种学科建设合作关系延伸到其他领域，特别是商业活动领域。

5. 乙方在取得二级学科授予权之后，必须完善科研队伍，加强科研实力平稳发展，保证至少达到该二级学科基本要求，不影响一级学科审核性评估；

#### 五、附则

1. 双方合作关系不得因机构负责人变更终止；

2. 在学科建设事项的数据采集中，使用对方数据不得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科技处、研究生院分别保存。
4. 此协议最短时限为三年，在此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5.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乙方成功申请一级学位点之日，协议终止前半年任意一方都可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约，双方再行协商，在更高层次上开展合作。

合同订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